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　　陳怡卉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經伊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提示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則以：伊並未積欠如原告主張之債務金額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71頁至第73頁），觀諸原告與訴外人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怡公司）之會議和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可知恆怡公司為擔保返還其對原告於106年間積欠之服務費，故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，被告既未陳明其抗辯票據債務不存在之具體理由，也未提出任何票據債務實已消滅之相關證明，則被告空言泛指其對原告並無債務，難認可採。是原告執有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據金額新臺幣116萬6,000元及自提示日（即108年1月17日起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【附表】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退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付款地	受款人
GB0000000	116萬6,000元	107年12月31日	108 年1 月17日	宜諾工程股份有限公○	第一銀行	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○號	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楨珍